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且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DOO HK ETF SERIES OFC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都會財富精選電子支付ETF

股份代號：3412

都會財富精選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ETF

股份代號：3413

都會財富精選Web3 ETF

股份代號：3426

（各稱為「一項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公告

本公司委任核數師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委任核數師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股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章程已於本公告日期經附錄更新，以反映上述核數師之委任。章程（連同第一個和第二個附錄）可於管理人之網站 www.doofinancial.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查閱。

閣下如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透過客戶服務熱線(852) 3755 3466 聯絡管理人或親臨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2 座 28 樓。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耀君女士，張禮仁先生及陳裕源先生。